

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第二部分：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附件 3 采矿许可证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5 工况记录表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环保措施图

第一 部分

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人：

编制单位：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编：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保护目标和调查重点.....	3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四 工程概况.....	7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4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0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23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7
表九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1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32
附件.....	35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土砂石开采		
法人代表	王增智	联系人	王晨雷		
联系电话	18286032013	传真	—		
建设地点	晴隆县莲城乡坡荣村猫猫菁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3月		
环评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州环核【2021】140号		
初步设计设计部门	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 11 万 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 11 万 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7月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	开采 300t/d	验收工况负荷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3	比例	1.46%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73	比例	1.46%
调查经费	—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调试）</p>	<p>1.1 项目由来</p> <p>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交通运输量的不断增加和建筑业的兴起，市场对各种建筑材料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作为基本建筑材料之一的石料，其市场前景良好。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建设及村民住宅建设所需建筑材料逐渐增加，砂石材料市场前景看好。为了合理开发利用砂石、发挥地区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增加企业的经济收入，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贡献。</p> <p>本项目山矿石结构简单，厚度大，矿体出露与地表之上，几乎无表土覆盖，基本不存在剥离问题，露采条件较好，根据 2020 年 12 月晴隆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223002020127130151180），完善相关手续并建设该项目。</p> <p>1.2 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过程</p> <p>2021 年 3 月，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p> <p>2021 年 5 月，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140 号。</p> <p>1.3 验收调查目的</p> <p>通过对建设项目的 外排污染物情况进行调查，来评价建设项目的 外排污染物是否达到了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监测、调查的结果，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整改建议。</p>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保护目标和调查重点

2.1、调查范围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矿区与生产区较远，因此，本次大气环境调查范围以矿区为中心及生产区为中心，500 米范围内。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

2、生产废水

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该项目在切割时采用湿式切割，切割设备上装备有对锯片进行降温及切割降尘水管，可以保证在切割时基本无粉尘飞扬，该水由厂房内开挖的水沟引流至沉淀池收集进行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3) 声环境

本次声环境调查范围为矿区界外周边 50m 以内的范围。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山谷中，项目所在区域生态敏感性为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矿区面积 0.1098k m²，本次调查范围确定为项目所在地为中心外扩 500m。

2.2、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批复意见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校核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范围，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类别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因子
大气环境	矿区开采及加工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水环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声环境	厂界噪声及开采区噪声
固体废弃物	表层剥离土、生活垃圾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现状、植被恢复情况、平整情况、开采方式

2.3、环境敏感目标

1、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无生态敏感、脆弱区和社会关注区。项目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

表 2-2 项目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距离	性质规模	保护级（类）别
大气环境	开采区	石板地居民	北侧约 120m	约 3 户 12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砚瓦村居民	西侧约 480m	约 10 户 40 人	
	加工区	廖基村居民	西南侧约 480m	约 35 户 140 人	
声环境	开采区	石板地居民	北侧约 120m	约 3 户 1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砚瓦村居民	西侧约 480m	约 10 户 40 人	
	加工区	廖基村居民	南侧约 480m	约 35 户 140 人	
生态环境	厂界周边 500m				最大限度降低工程建设和开采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2.4. 调查重点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结合项目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重点。具体如下：

- (1) 该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情况。
-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核准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3)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4) 工程内容及变更情况。
- (5) 环保措施、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3.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表二级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2)
	日平均	0.15	
	小时平均	0.50	
TSP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PM ₁₀	年平均	0.10	
	日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小时平均	0.12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级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级标准
pH	6~9
COD _{Cr}	≤20
BOD ₅	≤4
氨氮	≤1.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3.2-1。

表 3.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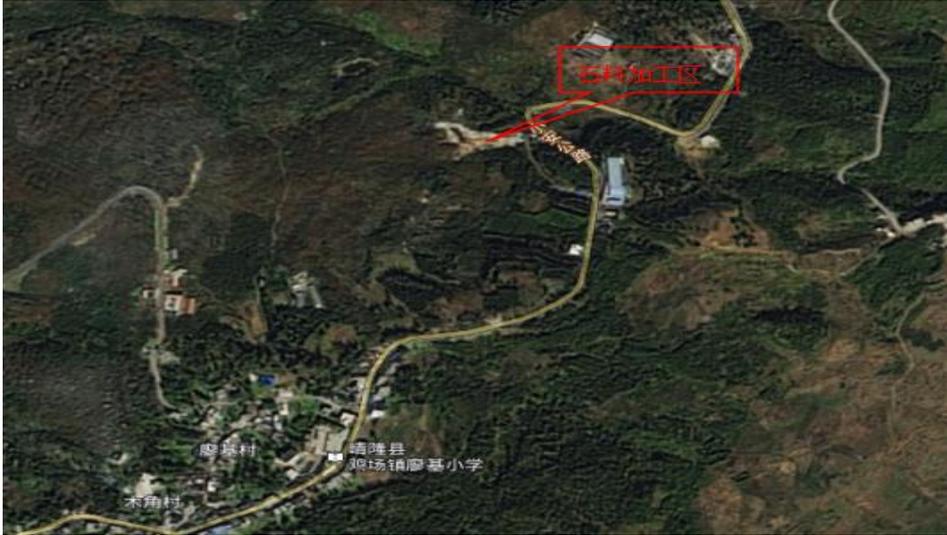
表 3.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3、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核准意见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未设置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p>
<p>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p>	<p>贵州省晴隆县莲城乡坡荣村猫猫菁，厂房地理坐标：东经 105.234745041、北纬 25.736151110，开采区坐标：东经 105.236676231、北纬 25.768037211。项目距晴隆县城 22 公里，与小安公路相邻并连通，交通便利，矿山建有进场道路与县道相连，交通较为方便，具体地理位置见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4-1、4-2。</p>  <p>图 4-1 项目加工厂区位置图</p>  <p>图 4-2 项目开采区位置图</p>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 5000 万元

建设地点: 晴隆县莲城乡坡荣村猫猫菁

建设性质: 新建

生产规模: 年开采 11 万 t/a 石材

劳动定员: 共 20 人, 生产人员 17 人, 管理人员 3 人, 项目员工多为附近居民, 仅少部份人员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运行 300 天。

4.2 工程内容、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500 m², 总建筑面积有 3000 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管理用房及室外工程、生产车间、堆料场、成品堆场、宿舍等主体及辅助工程。项目开采区面积约 0.1098 平方公里, 设置有办公室及宿舍, 开采深度有 1470m 至 1380m 标高, 于开采区西侧中部设置排土场, 待采区服务期满后用于矿山复垦利用, 年开采 11 万 t/a 石材。本次验收对本项目主体工程(工业场地、废土石回填区、矿山开采)、公共工程(办公生活区)、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进行验收。

(1) 采矿范围

根据晴隆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5223282011097130118756), 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 拐点圈定、拐点坐标、矿区面积及开采深度详见表 4.1-1。

表 4.1-1 矿区面积及开采深度

拐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2851160.730	35523669.660
2	2851150.925	35523825.487
3	2851112.797	35523872.392
4	2851039.984	35523776.931
5	2850932.034	35523797.462
6	2850929.917	35523857.152
矿区面积	0.1098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 +1470m~+1380m 标高

(2) 开采方式

项目矿体绝大部分直接出露地表，且覆盖层薄，矿山采用分台阶开采，高度为 15m，矿山采用绳锯切割进行开采，矩形布孔。对已钻孔的部位用绳锯机对其进行切割岩石被松动后用 2 台挖掘机和 2 台装载机进行铲装。

(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种类	噪声值 dB(A)
1	大切机	1	固定稳态噪声源	95
2	中切	2	固定稳态噪声源	95
3	绳锯	1	固定稳态噪声源	95
4	红外线切割机	2	固定稳态噪声源	95
5	雕刻机	3	固定稳态噪声源	90
6	磨光机	1	固定稳态噪声源	90
7	运输车辆	3	移动噪声源	75

4.3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及核准意见基本保持一致，做好了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重大变更。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项目生产区位于廖基村，主要建设有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成品堆放区。东面紧邻小安公路，另外三面属于山林。项目矿山开采区位于坡荣村猫猫菁，主要建设有生活区、办公区、东面紧邻乡村路、西面为项目排渣场，另外两面属于开取料场。总体平面布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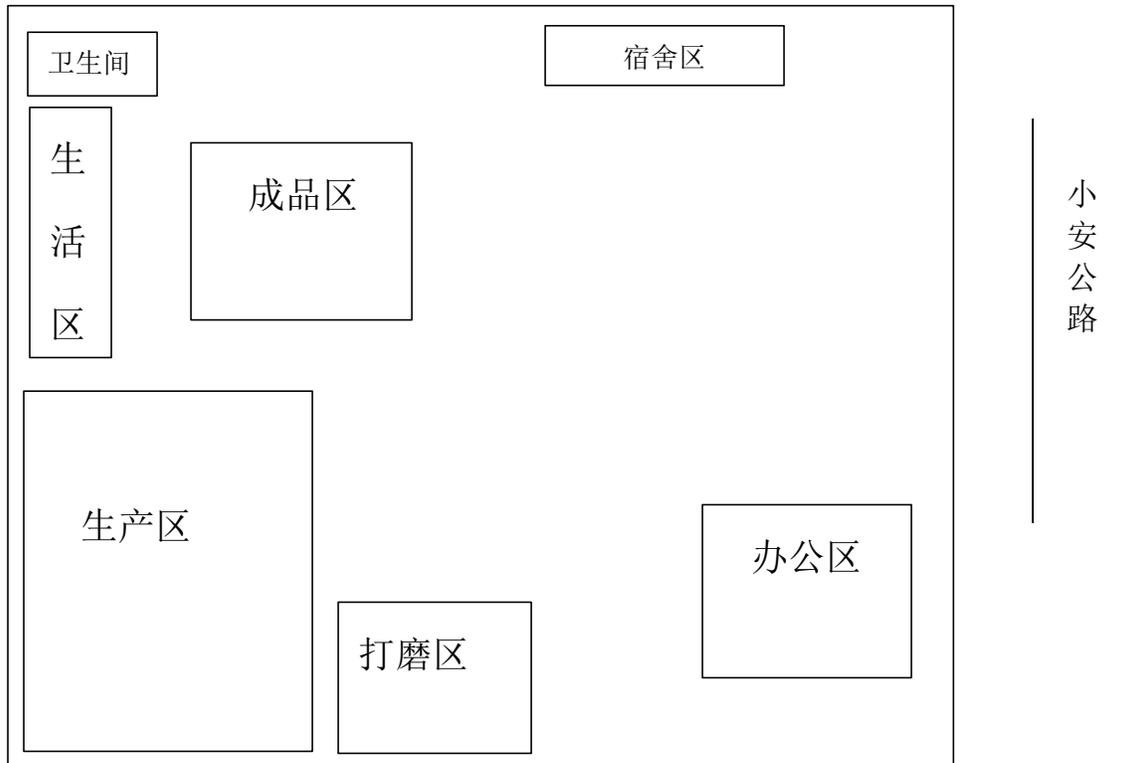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生产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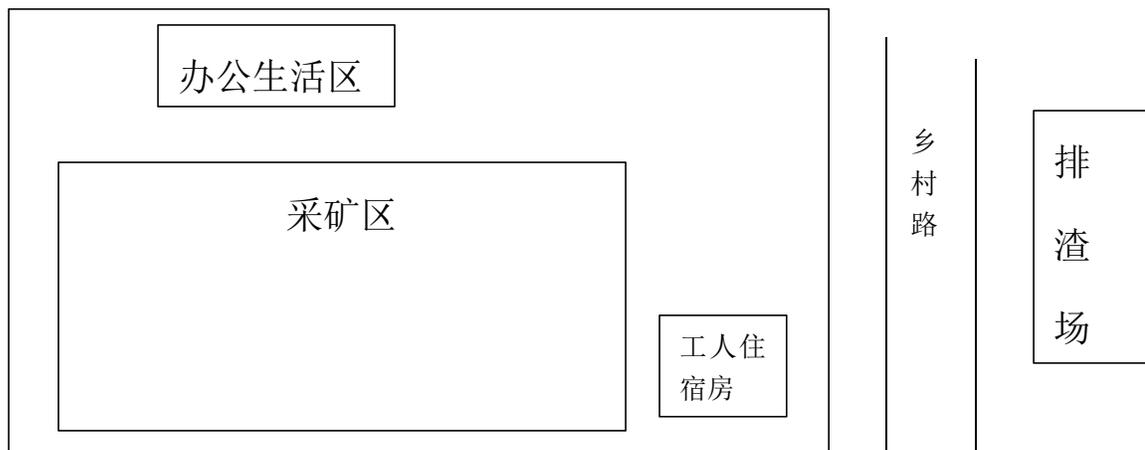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开采区平面布置

4.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占总投资 1.46%;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6%。

表 4.5-1 项目环境保护设投资一览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境投资 (万元)
废水防治	化粪池、沉淀池	5
噪声防治	设备隔振降噪、风机消声器等	35
粉尘防治	洒水、湿法作业	5
固废	排土场	7.5
	垃圾池	0.5
生态	植被恢复	20
总计		73

4.6 项目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经现场勘查,项目施工期建设无环境遗留问题。

2、运营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钻孔、绳锯及加工、雕刻抛光产生的粉尘。

项目开采时钻孔及绳锯时需对设备进行注水降温,所以在钻孔及绳锯整个生产过程中都有水喷淋,产生的粉尘被水抑制,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加工时采取湿式作业,且加工石料都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产生粉尘较小。雕刻机自带喷水降温抑尘装置,磨光机均采用湿式加工对其进行防尘,在雕刻及磨光的过程中不停有水进行降温 and 防尘。

(2)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区及开采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项目生产区在切割时采用湿式切割,切割设备上装备有对锯片进行降温及切割降尘水管,该水由厂房内开挖的水沟引流至沉淀池收集进行循环使用。开采区生产时需对钻设备孔及绳锯进行注水降温,产生的废水大多会被砂石吸收或自然蒸发,不形成地面径流,无废水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运输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生产厂房相对封闭，且位于厂区中部，降低该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晚上 22:00 时一次日 8:00 及中午 12:00~14:00 不生产，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表层土的剥离及开采过程产生的弃土、废石、生活垃圾及废油。

项目开采过程中剥产生的废弃土石，离土采用边开采边回填的处理方式，将废弃土石清运至项目开采区东侧的矿坑暂存用于回填，不外排。项目在办公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经收集后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设备运行、检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矿物油，采用危废暂存间（6 m²）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生态保护措施

①项目周边主要为灌草丛、低矮灌木丛景观。项目的建设开采、剥离及建筑材料的堆存摆放等，使矿区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发生改变，但对于较大范围的生态景观以及风貌来说，影响面甚小，随着闭矿后覆土植被、生态补偿等措施的实施，上述景观影响将逐渐减弱。

②在开采期间，露天采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防治水土流失及雨水进入采坑内。

③运输道路两旁种植绿化带。

④排土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滑坡等地质灾害，同时减少淋溶水量。

⑤排土场采取边植被边恢复，进行土壤固定，防止冲刷流失，整个堆场实施逐段生态恢复。

2、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露采区域开采结束后将立即实施土地复垦，在土地复垦及矿山生态恢复过程中要求：

①筛选耐旱、耐贫瘠的速生先锋植物----灌草品种，达到复垦地迅速固土封坡，保持水土的目的；

②采取措施进行土壤基质改良，并辅之一定的水肥措施，加快土壤培肥速度；

③当土壤改良到一定程度后，发展多种作物与耐旱树种，因地制宜的综合利用。

④项目的露天开采年限为5年，开采过程剥离的土方暂时堆存于排土场，开采完成后，再将剥离土回填至并进行植被恢复。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环评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

运营期环境影响

1、地表水环境影响

开采区

生产废水

①钻孔机冷却水：钻孔机在工作时钻头与岩石摩擦会产生大量热，需进行水冷，否则钻头会因温度升高而损坏。这部分冷却水由钻头高温和自然蒸发。

②绳锯、铲装、运输、堆存过程抑尘用水：挖掘机、铲车在转运过程和汽车运输过程会产生粉尘，为减少污染采用喷雾的方法抑尘。该部分水被矿石吸收或自然挥发、蒸发。

加工区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开采区及加工区周边耕地较多，可接纳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其进行灌溉。

2) 生产用水

除尘用水：

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该项目在切割时采用湿式切割，切割设备上装备有对锯片进行降温及切割降尘水管，可以保证在切割时基本无粉尘飞扬，该水由厂房内开挖的水沟引流至沉淀池收集进行循环使用。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采区钻孔、绳锯、铲装、运输、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加工区进行加工时产生的粉尘等。

(1) 开采区

钻孔粉尘：由于在钻孔过程中需注水对钻头进行降温，在此过程中钻头降温水同时起到降尘的作用且排放点接近地面，因此只对近距离和采石工人产生影响，需让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进行工作。

绳锯粉尘：该矿山开采未采用爆破而选用更加安全的绳锯工艺进行开采，相对于爆破，绳

锯工艺所产生的粉尘量更少且更容易进行防治，根据同项目类比，该项目在绳锯工艺中所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5t/a，该环评要求在绳锯工艺过程中进行喷淋且在绳锯过程中为防止锯子因高温损坏会在其工作时为其浇水进行冷却，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在绳锯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基本被水抑制，达到降尘的作用且排放点接近地面，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但需让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再进行工作。

铲装、运输、堆存粉尘：在石矿开采完成后石矿的铲装、运输及堆存也会产生相应的粉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由于石矿在开采过程中一直存有喷淋及对开采过程进行注水处理，开采完毕后的石料表面比较湿润，在铲装及堆存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并且在此过程中同时进行喷淋洒水处理，可有效的阻止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石矿开采完毕后需要将石矿由开采区运输到加工厂区进行加工处理，故在运输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为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粉尘对其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该环评建议在石矿装车完成后对其进行洒水抑尘处理，由于开采区与加工区距离不远，在运输过程中石矿基本还能保持湿润，该措施可以在石矿的运输过程中有效的阻止粉尘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 加工区

该项目采取湿式作业对其石矿进行加工后大量抑制粉尘的产生，且该项目加工工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

雕刻机及磨光机均采用湿式加工对其进行防尘，在雕刻及磨光的过程中不停有水进行降温 and 防尘。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开采区钻孔、绳锯、铲装和生产区切割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 ②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 ③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
- ④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
- ⑤生产厂房相对封闭，且位于厂区中部，极大降低该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⑥晚上 22:00 时一次日 8:00 及中午 12:00~14:00 不生产，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⑦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在项目场地中部进行生产，使生产设备均距离各厂界 10m。

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噪声值可降低 20dB (A)。

项目噪声源距离厂界最近距离在不低于 10m，从预测结果来看，项目设备噪声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并叠加环境背景值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值约为 5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昼间为 60dB(A))要求。

4、营运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石块边角料及废矿物油等。

(1) 生活垃圾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 年 3 月)标准，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集中收集后运至项目区的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置规范的生活垃圾堆放场，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石块边角料

该项目在石矿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石矿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9t/a。该边角料产生后通过外售进行处理。

(3) 废矿物油

本项目设备运行、检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矿物油约为 0.01t/a，采用危废暂存间(6 m²)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加工区绿化面积为 200 m²，规划在站区周围的空地进行有效的绿化，根据不同地段的要求，合理搭配各种植物，充分发挥植物净化、防尘、隔噪的作用。建筑场地内除主体建筑和道路外，可布置为草坪、绿树等，营造出美丽整洁的环境。

本项目开采区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为 0.1098 平方公里，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裸岩地，开采矿石会对项目地的植被、景观、水土流失等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减小开采所造成的影响，提出下列保护措施。

(1) 露天开采过程中生态保护措施

①露天采场四周种植 3~5m 宽植被带，减少视觉景观的破坏感受，保证生产期间视觉景观

并且防风固沙。

②在开采期间，露天采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防治水土流失及雨水进入采坑内。

③运输道路两旁种植绿化带。

④排土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滑坡等地质灾害，同时减少淋溶水量。

⑤排土场应及时进行临时植被恢复，进行土壤固定，防止冲刷流失，整个堆场实施逐段生态恢复。

⑥排土场周围种植绿化带，防风固沙，美化景观；

（2）露天采场生态恢复对策：

本项目露采区域开采结束后应立即实施土地复垦，在土地复垦及矿山生态恢复过程中要求：

①筛选耐旱、耐贫瘠的速生先锋植物----灌草品种，达到复垦地迅速固土封坡，保持水土的目的；

②采取措施进行土壤基质改良，并辅之一定的水肥措施，加快土壤培肥速度；

③当土壤改良到一定程度后，发展多种作物与耐旱树种，因地制宜的综合利用。

④本项目的露天开采年限为5年，开采过程剥离的土方暂时堆存于排土场，开采完成后，再将剥离土回填至并进行植被恢复。

（3）管理控制措施

①在露天矿产资源的开采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开采设计方案提出的方案进行开采和产品加工，严格按照安全预评估方案提出的建设和完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发生不可预料的安全事故对生产员工及其周围居民造成伤害。

②严格按照国土部门划定的开采范围进行开采，不得越界开采，不得以开采石灰石为名开采其它矿产资源。

③在矿山开采过程中，要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及生态保护意识的教育，不得对规划采区范围外的自然植被进行砍伐，不得对采区及规划范围外的野生动进行捕猎。

④当开采过程中如发现采区范围有溶洞或地下水出露、暗河特殊地质构造时，要注意对特殊地质构造的探测与保护，如发现地下水出露点时要采用引流排放或对出露点采取封闭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溶洞、暗河内排放污水和倾倒废物，防止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⑤在露天开采过程中要严格控制爆破用药量，在实施爆破前要提前对采区及周围200m以

内的人员及牲畜进行清理和疏散，主要进出通道及运输道路要提前进行封闭，使其处于安全监控范围内，防止其爆破作业产生的飞石对采区及周围地区的人员及牲畜造成伤害。

⑥严格按照露天开采技术规范设置开采平台和进行边坡护理,加强对矿山开采面及其危岩的清理，防止其垮落发生安全事故。同时要加强对采区及周边地区的巡查，防止因爆破作业产生的振动引发周围区域的地质灾害和对村民住房结构产生影响，对因采矿活动引起的地表移动、滑坡、危岩、崩塌等不良地质灾害，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理和排险，建立风险性应急处理预案，控制生态环境风险影响的产生。

⑦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要求和治理方案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可充分减少和控制因矿山开采对周围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⑧充分利用前期开采后留下的废弃采矿平台用于中后期废石弃土的堆存,以减少处置量和堆存量，防止其采矿平台长期裸露不利于植被的生长和生态的恢复。

⑨通过设置固废堆场,且在其堆场周围设置截流沟等规范化处置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止受雨水冲刷增加水土流失对下游水环境产生影响。

⑩矿区的环境治理恢复费用应按照《贵州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缴存、运作使用。

5.2 建议

1、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多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知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2、工程建设要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工程建成后，要经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运行，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3、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4、工程投产前，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操作、管理培训。5、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5.3 审批意见

2021年5月，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140号。

环评批复摘抄如下：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经我局审定，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晴隆分局负责。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核准意见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	<p>①钻孔机冷却水:钻孔机在工作时钻头与岩石摩擦会产生大量热,需进行水冷,否则钻头会因温度升高而损坏。这部分冷却水由钻头高温和自然蒸发。</p> <p>②绳锯、铲装、运输、堆存过程抑尘用水:挖掘机、铲车在转运过程和汽车运输过程会产生粉尘,为减少污染采用喷雾的方法抑尘。该部分水被矿石吸收或自然挥发、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开采区及加工区周边耕地较多,可接纳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其进行灌溉。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该项目在切割时采用湿式切割,切割设备上装备有对锯片进行降温及切割降尘水管,可以保证在切割时基本无粉尘飞扬,该水由厂房内开挖的水沟引流至沉淀池收集进行循环使用。</p>	<p>项目生产区及开采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项目生产区在切割时采用湿式切割,切割设备上装备有对锯片进行降温及切割降尘水管,该水由厂房内开挖的水沟引流至沉淀池收集进行循环使用。开采区生产时需对钻设备孔及绳锯进行注水降温,产生的废水大多会被砂石吸收或自然蒸发,不形成地面径流,无废水排放。</p>	已落实
废气	<p>钻孔粉尘:由于在钻孔过程中需注水对钻头进行降温,在此过程中钻头降温水同时起到降尘的作用且排放点接近地面,因此只对近距离和采石工人产生影响,需让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进行工作。</p> <p>绳锯粉尘:该矿山开采未采用爆破而选用更加安全的绳锯工艺进行开采,相对于爆破,绳锯工艺所产生的粉尘量更少且更容易进行防治,根据同项目类比,该项目在绳锯工艺中所产生的粉尘量约为5t/a,该环评要求在绳锯工艺过程中进行喷淋且在绳锯过程中为防止锯子因高温损坏会在其工作时为其浇水进行冷却,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在绳锯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基本被水抑制,达到降尘的作用且排放点接近地面,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但需让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再进行工作。</p> <p>铲装、运输、堆存粉尘:在石矿开采完成后石矿的铲装、运输及堆存也会产生相应的粉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由于石矿在开采过程中一直存有喷淋及对开采过程进行注水处理,开采完毕后的石料表面比较湿润,在铲装及堆存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并且在此过程中同时进行喷淋洒水处理,可有</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钻孔、绳锯及加工、雕刻抛光产生的粉尘。</p> <p>项目开采时钻孔及绳锯时需对设备进行注水降温,所以在钻孔及绳锯整个生产过程中都有水喷淋,产生的粉尘被水抑制,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加工时采取湿式作业,且加工石料都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产生粉尘较小。雕刻机自带喷水降温抑尘装置,磨光机均采用湿式加工对其进行防尘,在雕刻及磨光的过程中不停有水进行降温和防尘。</p>	已落实

	<p>效的阻止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石矿开采完毕后需要将石矿由开采区运输到加工厂区进行加工处理，故在运输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为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粉尘对其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该环评建议在石矿装车完成后对其进行洒水抑尘处理，由于开采区与加工区距离不远，在运输过程中石矿基本还能保持湿润，该措施可以在石矿的运输过程中有效的阻止粉尘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该项目采取湿式作业对其石矿进行加工后大量抑制粉尘的产生，且该项目加工工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雕刻机及磨光机均采用湿式加工对其进行防尘，在雕刻及磨光的过程中不停有水进行降温和防尘。</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开采区钻孔、绳锯、铲装和生产区切割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p> <p>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②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③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 ④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 ⑤生产厂房相对封闭，且位于厂区中部，极大降低该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 ⑥晚上 22：00 时—次日 8：00 及中午 12:00~14:00 不生产，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⑦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在项目场地中部进行生产，使生产设备均距离各厂界 10m。</p>	<p>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运输噪声等。</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生产厂房相对封闭，且位于厂区中部，降低该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晚上 22：00 时—次日 8：00 及中午 12:00~14:00 不生产，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已落实
固废	<p>(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项目区的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置规范的生活垃圾堆放场，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2) 石块边角料 该项目在石矿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通过外售进行处理。</p> <p>(3) 废矿物油 本项目设备运行、检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矿物油采用危废暂存间（6 m²）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表层土的剥离及开采过程产生的弃土、废石生活垃圾及废油。项目开采过程中剥产生的废弃土石，离土采用边开采边回填的处理方式，将废弃土石清运至项目开采区东侧的矿坑暂存用于回填，不外排。项目在办公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经收集后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设备运行、检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矿物油，采用危废暂存间（6 m²）进行暂存，定</p>	已落实

		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态	<p>本项目加工区绿化面积为 200 m²，规划在站区周围的空地进行有效的绿化，根据不同地段的要求，合理搭配各种植物，充分发挥植物净化、防尘、隔噪的作用。建筑场地内除主体建筑和道路外，可布置为草坪、绿树等，营造出美丽整洁的环境。</p> <p>本项目开采区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为 0.1098 平方公里，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裸岩地，开采矿石会对项目地的植被、景观、水土流失等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减小开采所造成的影响，提出下列保护措施。</p> <p>(1) 露天开采过程中生态保护措施</p> <p>①露天采场四周种植 3~5m 宽植被带，减少视觉景观的破坏感受，保证生产期间视觉景观并且防风固沙。</p> <p>②在开采期间，露天采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防治水土流失及雨水进入采坑内。</p> <p>③运输道路两旁种植绿化带。</p> <p>④排土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滑坡等地质灾害，同时减少淋溶水量。</p> <p>⑤排土场应及时进行临时植被恢复，进行土壤固定，防止冲刷流失，整个堆场实施逐段生态恢复。</p> <p>⑥排土场周围种植绿化带，防风固沙，美化景观；</p> <p>(2) 露天采场生态恢复对策：</p> <p>本项目露采区域开采结束后应立即实施土地复垦，在土地复垦及矿山生态恢复过程中要求：</p> <p>①筛选耐旱、耐贫瘠的速生先锋植物----灌草品种，达到复垦地迅速固土封坡，保持水土的目的；</p> <p>②采取措施进行土壤基质改良，并辅之一定的水肥措施，加快土壤培肥速度；</p> <p>③当土壤改良到一定程度后，发展多种作物与耐旱树种，因地制宜的综合利用。</p> <p>④本项目的露天开采年限为 5 年，开采过程剥离的土方暂时堆存于排土场，开采完成后，再将剥离土回填至并进行植被恢复。</p>	<p>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1) 生态保护措施</p> <p>①项目周边主要为灌草丛、低矮灌木丛景观。项目的建设开采、剥离及建筑材料的堆存摆放等，使矿区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发生改变，但对于较大范围的生态景观以及风貌来说，影响面甚小，随着闭矿后覆土植被、生态补偿等措施的实施，上述景观影响将逐渐减弱。</p> <p>②在开采期间，露天采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防治水土流失及雨水进入采坑内。</p> <p>③运输道路两旁种植绿化带。</p> <p>④排土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滑坡等地质灾害，同时减少淋溶水量。</p> <p>⑤排土场应及时进行临时植被恢复，进行土壤固定，防止冲刷流失，整个堆场实施逐段生态恢复。</p> <p>(2) 生态恢复措施：</p> <p>①筛选耐旱、耐贫瘠的速生先锋植物----灌草品种，达到复垦地迅速固土封坡，保持水土的目的；</p> <p>②采取措施进行土壤基质改良，并辅之一定的水肥措施，加快土壤培肥速度；</p> <p>③当土壤改良到一定程度后，发展多种作物与耐旱树种，因地制宜的综合利用。</p> <p>④项目的露天开采年限为 5 年，开采过程剥离的土方暂时堆存于排土场，开采完成后，再将剥离土回填至并进行植被恢复。</p>	已落实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7.1 生态影响

1、对植被破坏的影响

项目矿区内的植被主要为杂草及少量低矮灌木丛，均为常见种，因而工程不会对这类植被造成过大影响，损坏的植物在矿山周围区域内个体数量较多，因而不对这些植物的种群造成明显影响，不会导致植物群落的植被消失，而这种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项目周边多为杂草低矮灌木丛小山，项目区域范围内生态环境具有较强的相似性，项目的建设占用的为杂草低矮灌木丛小山不会减少当地植物物种：项目区域内动物种类为鼠、兔、蛇类以及常见的昆虫，由于项目区域范围内的连通性较好，开采区域内的动物经短距离迁徙后即可栖息和猎食，也不会对当地动物物种产生影响。项目区域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项目的营运不会改变物种多样性，在区域范围内，可维持原有的生态平衡。

3、对景观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主要为杂草低矮灌木丛小山，小山主要为灌草丛、低矮灌木丛景观。项目的建设开采、剥离及建筑材料的堆存摆放等，使矿区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发生改变，但对于较大范围的生态景观以及风貌来说，影响面甚小，随着闭矿后覆土植被、生态补偿等措施的实施，上述景观影响将逐渐减弱。

4、排土场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开采过程产生的中剥废土石，项目将废土石清运至项目开采区东侧的排土场暂存，待闭矿后在回填区进行植被恢复，项目不在场地外设置排土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 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采区钻孔、绳锯、铲装、运输、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加工区进行加工时产生的粉尘等。

(1) 开采区

钻孔粉尘：由于在钻孔过程中需注水对钻头进行降温，在此过程中钻头降温水同时起到降尘的作用且排放点接近地面，因此只对近距离和采石工人产生影响，需让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进行工作。

绳锯粉尘：该矿山开采未采用爆破而选用更加安全的绳锯工艺进行开采，相对于爆破，绳锯工艺所产生的粉尘量更少且更容易进行防治，根据同项目类比，该项目在绳锯工艺中所产生的粉尘量约为5t/a，该环评要求在绳锯工艺过程中进行喷淋且在绳锯过程中为防止锯子因高温损坏会在其工作时为其浇水进行冷却，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在绳锯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基本被水抑制，达到降尘的作用且排放点接近地面，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但需让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再进行工作。

铲装、运输、堆存粉尘：在石矿开采完成后石矿的铲装、运输及堆存也会产生相应的粉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由于石矿在开采过程中一直存有喷淋及对开采过程进行注水处理，开采完毕后的石料表面比较湿润，在铲装及堆存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并且在此过程中同时进行喷淋洒水处理，可有效的阻止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石矿开采完毕后需要将石矿由开采区运输到加工厂区进行加工处理，故在运输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为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粉尘对其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该环评建议在石矿装车完成后对其进行洒水抑尘处理，由于开采区与加工区距离不远，在运输过程中石矿基本还能保持湿润，该措施可以在石矿的运输过程中有效的阻止粉尘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加工区

该项目采取湿式作业对其石矿进行加工后大量抑制粉尘的产生，且该项目加工工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

雕刻机及磨光机均采用湿式加工对其进行防尘，在雕刻及磨光的过程中不停有水进行降温和防尘。

2、水环境影响

开采区

生产废水

①钻孔机冷却水:钻孔机在工作时钻头与岩石摩擦会产生大量热，需进行水冷，否则

钻头会因温度升高而损坏。这部分冷却水由钻头高温和自然蒸发。

②绳锯、铲装、运输、堆存过程抑尘用水:挖掘机、铲车在转运过程和汽车运输过程会产生粉尘,为减少污染采用喷雾的方法抑尘。该部分水被矿石吸收或自然挥发、蒸发。

加工区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开采区及加工区周边耕地较多,可接纳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其进行灌溉。

2) 生产废水

除尘用水:

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该项目在切割时采用湿式切割,切割设备上装备有对锯片进行降温及切割降尘水管,可以保证在切割时基本无粉尘飞扬,该水由厂房内开挖的水沟引流至沉淀池收集进行循环使用。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开采区钻孔、绳锯、铲装和生产区切割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②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③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

④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

⑤生产厂房相对封闭,且位于厂区中部,极大降低该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

⑥晚上22:00时—次日8:00及中午12:00~14:00不生产,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⑦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在项目场地中部进行生产,使生产设备均距离各厂界10m。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噪声值可降低20dB(A)。

项目噪声源距离厂界最近距离在不低于10m,从预测结果来看,项目设备噪声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并叠加环境背景值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值约为5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为60dB(A))要求。

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开采区北侧120m的石板地居民，项目营运噪声到达敏感点的贡献值约为54dB(A)，叠加环境背景值后，噪声值约为56dB(A)。最近居民点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为60dB(A)要求，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石块边角料及废矿物油等。

（1）生活垃圾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年3月）标准，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4.5t/a。集中收集后运至项目区的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置规范的生活垃圾堆放场，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石块边角料

该项目在石矿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石矿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0.9t/a。该边角料产生后通过外售进行处理。

（3）废矿物油

本项目设备运行、检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矿物油约为0.01t/a，采用危废暂存间（6m²）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社会影响

项目矿山及周边不涉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历史遗迹等重要保护目标。项目在砂石运输过程中通过限制车速、洒水等措施，避免超载现象后，对社会影响较小。矿山周边社会经济状况一般，项目在开工建设运营过程中，创造了就业机会，开拓了就业渠道，带动了当地建材生产和销售业的发展，间接地增加了民工和外来工的收入，对当地经济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21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具体内容如下：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区及取料场所所在地各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噪声	噪声	生产厂区东侧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间测量 1 次（项目夜间不生产）。
		生产厂区东南侧		
		生产厂区东西侧		
		生产厂区东北侧		
		取料场东侧		
		取料场南侧		
		取料场西侧		
		取料场北侧		

2、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表 8-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8-3、8-4。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7 月 20 日	7 月 21 日		
生产厂区东侧	0.203	0.170	0.203	1.0
	0.160	0.142		
	0.183	0.127		
	0.170	0.137		
生产厂区南侧	0.228	0.215	0.267	
	0.198	0.195		
	0.205	0.178		
	0.267	0.243		
生产厂区西侧	0.187	0.182	0.232	
	0.158	0.232		
	0.172	0.197		
	0.177	0.223		
生产厂区北侧	0.202	0.148	0.242	
	0.193	0.165		
	0.173	0.143		
	0.242	0.128		
达标情况			达标	—

由表 8-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8-4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7 月 20 日	7 月 21 日		
取料场东侧	0.117	0.093	0.117	
	0.095	0.108		
	0.100	0.072		
	0.105	0.100		
取料场南侧	0.112	0.085	0.120	
	0.098	0.092		
	0.105	0.107		
	0.120	0.098		
取料场西侧	0.110	0.102	0.110	
	0.102	0.088		
	0.087	0.093		
	0.095	0.105		
取料场北侧	0.118	0.090	0.118	
	0.105	0.103		
	0.108	0.108		
	0.092	0.087		
达标情况			达标	——

由表 8-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产厂区东侧	7 月 20 日	52.7	60	达标
生产厂区南侧		56.7		达标
生产厂区西侧		54.9		达标
生产厂区北侧		52.5		达标
取料场东侧		54.4		达标
取料场南侧		50.2		达标
取料场西侧		51.0		达标
取料场北侧		50.3		达标
生产厂区东侧	7 月 21 日	51.3		达标
生产厂区南侧		55.9		达标
生产厂区西侧		54.8		达标
生产厂区北侧		56.0		达标
取料场东侧		51.6		达标
取料场南侧		51.8		达标
取料场西侧		55.9		达标
取料场北侧		54.6		达标

表 8-5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九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切实保护环境，防止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制定了有关环保设施操作规范和定期维护保养等制度，由公司负责人担任环境管理机构负责人，场内技术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日常工作。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对环保资料等档案进行分类管理，便于内部使用及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建设单位现场有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工作，由于企业不具备废气、噪声的环境保护监测能力。废气、噪声日常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落实情况：</p> <p>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p> <p>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成立相应的的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环保机构正常开展工作，运行有效。</p> <p>建议：</p> <p>(1) 建立健全环保长期管理机构，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设施运行，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p> <p>(2) 加强企业运营管理，尽量避免扬尘及噪声影响周边居民。</p>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现场调查结果显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减少了环境污染程度，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源排放的主要主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噪声等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二、环境影响调查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开采时钻孔及绳锯时需对设备进行注水降温，所以在钻孔及绳锯整个生产过程中都有水喷淋，产生的粉尘被水抑制，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加工时采取湿式作业，且加工石料都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产生粉尘较小。雕刻机自带喷水降温抑尘装置，磨光机均采用湿式加工对其进行防尘，在雕刻及磨光的过程中不停有水进行降温和防尘。

2、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生产区及开采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项目生产区在切割时采用湿式切割，切割设备上装备有对锯片进行降温及切割降尘水管，该水由厂房内开挖的水沟引流至沉淀池收集进行循环使用。开采区生产时需对钻设备孔及绳锯进行注水降温，产生的废水大多会被砂石吸收或自然蒸发，不形成地面径流，无废水排放。

3、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生产厂房相对封闭，且位于厂区中部，降低该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晚上22:00时—次日8:00及中午12:00~14:00不生产，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调查

项目开采过程中剥产生的废弃土石，离土采用边开采边回填的处理方式，将废弃土石清运至项目开采区东侧的矿坑暂存用于回填，不外排。项目在办公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经收集后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设备运行、检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矿物油，采用危废暂存间（6m²）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生态保护措施

①项目周边主要为灌草丛、低矮灌木丛景观。项目的建设开采、剥离及建筑材料的堆存摆放等，使矿区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发生改变，但对于较大范围的生态景观以及风貌来说，影响面甚小，随着闭矿后覆土植被、生态补偿等措施的实施，上述景观影响将逐渐减弱。

②在开采期间，露天采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防治水土流失及雨水进入采坑内。

③运输道路两旁种植绿化带。

④排土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滑坡等地质灾害，同时减少淋溶水量。

⑤排土场应及时进行临时植被恢复，进行土壤固定，防止冲刷流失，整个堆场实施逐段生态恢复。

2、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露采区域开采结束后应立即实施土地复垦，在土地复垦及矿山生态恢复过程中要求：

①筛选耐旱、耐贫瘠的速生先锋植物灌草品种，达到复垦地迅速固土封坡，保持水土的目的；

②采取措施进行土壤基质改良，并辅之一定的水肥措施，加快土壤培肥速度；

③当土壤改良到一定程度后，发展多种作物与耐旱树种，因地制宜的综合利用。

④项目的露天开采年限为5年，开采过程剥离的土方暂时堆存于排土场，开采完成后，再将剥离土回填至并进行植被恢复。

三、调查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各项的要求。综上所述，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对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场地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

2、加强开采、加工及运输过程的管理，做好工业场地内的日常洒水保洁，以确保周边环境空气安全。

3、项目闭矿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做好矿区的生态恢复。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晴隆县莲城乡坡荣村猫猫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土砂石开采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5.7680372 E: 105.236676			
	设计生产能力	开采石料 11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开采石料 11 万吨/年		环评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1】1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324MA6GR4AA64001Q			
	验收单位	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3		所占比例（%）	1.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3		所占比例（%）	1.4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00			
	运营单位	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4MA6GR4AA64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kg/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 二 部 分

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8日，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500 m²，总建筑面积有 3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管理用房及室外工程、生产车间、堆料场、成品堆场、宿舍等主体及辅助工程。项目开采区面积约 0.1098 平方公里，设置有办公室及宿舍，开采深度有 1470m 至 1380m 标高，于开采区西侧中部设置排土场，待采区服务期满后用于矿山复垦利用，年开采 11 万 t/a 石材。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由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取得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140 号。2012 年 8 月 23 日取得项目排污许可证。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完成，

现有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6%。实际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保护生态环境的工程和防治污染的设备设施及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建设情况

在开采期间，露天采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防治水土流失及雨水进入采坑内。排土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滑坡等地质灾害，同时减少淋溶水量。排土场应及时进行临时植被恢复，进行土壤固定，防止冲刷流失，整个堆场实施逐段生态恢复。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的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开采时钻孔及绳锯时需对设备进行注水降温，所以在钻孔及绳锯整个生产过程中都有水喷淋，产生的粉尘被水抑制，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加工时采取湿式作业，且加工石料都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产生粉尘较小。雕刻机自带喷水降温抑尘装置，磨光机均采用湿式加工对其进行防尘，在雕刻及磨光的过程中不停有水进行降温 and 防尘。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区及开采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项目生产区在切割时采用湿式切割，切割设备上装备有对锯片进行降温及切割降尘水管，该水由厂房内开挖的水沟引流至沉淀池收集进行循环使用。开采区生产时需对钻设备孔及绳锯进行注水降温，产生的废水大多会被砂石吸收或自然蒸发，不形成地面径流，无废水排放。

3、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生产厂房相对封闭，且位于厂区中部，降低该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晚上 22:00 时—次日 8:00 及中午 12:00~14:00 不生产，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开采过程中剥产生的废弃土石，离土采用边开采边回填的处理

方式，将废弃土石清运至项目开采区东侧的矿坑暂存用于回填，不外排。项目在办公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经收集后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设备运行、检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矿物油，采用危废暂存间（6 m²）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验收调查期间的工况

2021年7月20~21日，验收调查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产量为300m³，生产负荷为82%。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项目对山体施工，破坏地表植被，影响生态景观，容易造成水土流失。通过加强绿化，逐步恢复施工破坏的植被；采取合理的护坡措施，防止和减轻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边开挖边恢复的方式对已破坏的植被和土壤进行恢复。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项目开采过程中剥产生的废弃土石，离土采用边开采边回填的处理方式，将废弃土石清运至项目开采区排土场用于回填，不外排。项目在员工办公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经收集后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废水

项目生产区及开采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项目生产区在切割时采用湿式切割，切割设备上装备有对锯片进行降温及切割降尘水管，该水由厂房内开挖的水沟引流至沉淀池收集进行循环使用。

（5）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6）总量控制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达到验收执行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生态环境未产生明显不良影

响。因此，本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七、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明确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避免事故性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 3、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生态修复。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刘志富	贵州尚龙汇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	15186468899		建设单位
			522324199102050431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 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 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19		专 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 局兴义分局环境监 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 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 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

第
三
部
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7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1 年 8 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 年 9 月 8 日，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

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一、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7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1〕140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 “三合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核准意见

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1〕139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经我局审定，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晴隆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晴隆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1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矿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p>证号: C52Z1282011097130118755</p> <p>采矿人: 安龙县酒雨新寨砂石厂 (卢云宽)</p> <p>地址: 安龙县酒雨镇九头村</p> <p>矿山名称: 安龙县酒雨新寨砂石厂</p> <p>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p> <p>开采矿种: 建筑用砂</p> <p>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p> <p>生产规模: 3.00 万立方米/年</p> <p>矿区面积: 0.04 平方公里</p> <p>有效期限: 叁年 自 2014年09月22日 至 2017年09月22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1980国家坐标)</p> <p>矿区范围拐点坐标:</p> <table border="1"> <tr> <td>点号</td> <td>坐标</td> </tr> <tr> <td>1</td> <td>1. 2787931.00, 35534090.35</td> </tr> <tr> <td>2</td> <td>2. 2788126.00, 35534090.35</td> </tr> <tr> <td>3</td> <td>3. 2788111.00, 35534280.35</td> </tr> <tr> <td>4</td> <td>4. 2787946.00, 35534272.35</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开采深度:</p>	点号	坐标	1	1. 2787931.00, 35534090.35	2	2. 2788126.00, 35534090.35	3	3. 2788111.00, 35534280.35	4	4. 2787946.00, 35534272.35
点号	坐标										
1	1. 2787931.00, 35534090.35										
2	2. 2788126.00, 35534090.35										
3	3. 2788111.00, 35534280.35										
4	4. 2787946.00, 35534272.35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2324MA6GR4AA64001Q

单位名称：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晴隆县莲城街道坡荣村猫猫菁
法定代表人：王晨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晴隆县莲城街道坡荣村猫猫菁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4MA6GR4AA64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1-919			
企业名称	贵州乾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代码	-	
地址	晴隆县阿坡镇麻村	联系方式	18618190916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石材	3000m ³ /年	-	-	-
<p>一、生产正常，采样点均按照方案。</p>				

记录人: 刘志富

复核人: 薛超

时间: 2021 年 07 月 20 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1-919			
企业名称	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地址	晴隆县鸡场镇廖基村	联系方式	1868190916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石材	3000m ³ /年	-	-	-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一、生产正常，采样点经济方案。</p>				

记录人: 吴世付

复核人: 陈为成

时间: 2021 年 07 月 21 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刘志勇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i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赵远书 审 核： 李正融
签 发： 杨 柳 签发日期： 2021.08.03

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尚龙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 测 内 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生产厂区东侧 21/919-G ₁ -0720/0721-1/2/3/4	总悬浮颗粒物。	吴光付、郎学武	7月20/21日
		生产厂区南侧 21/919-G ₂ -0720/0721-1/2/3/4			
		生产厂区西侧 21/919-G ₃ -0720/0721-1/2/3/4			
		生产厂区北侧 21/919-G ₄ -0720/0721-1/2/3/4			
		取料场东侧 21/919-G ₅ -0720/0721-1/2/3/4			
		取料场南侧 21/919-G ₆ -0720/0721-1/2/3/4			
		取料场西侧 21/919-G ₇ -0720/0721-1/2/3/4			
		取料场北侧 21/919-G ₈ -0720/0721-1/2/3/4			
2	噪声	生产厂区东侧 21/919-N ₁ -0720/0721-1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吴光付、郎学武	7月20/21日
		生产厂区南侧 21/919-N ₂ -0720/0721-1			
		生产厂区西侧 21/919-N ₃ -0720/0721-1			
		生产厂区北侧 21/919-N ₄ -0720/0721-1			
		取料场东侧 21/919-N ₅ -0720/0721-1			
		取料场南侧 21/919-N ₆ -0720/0721-1			
		取料场西侧 21/919-N ₇ -0720/0721-1			
		取料场北侧 21/919-N ₈ -0720/0721-1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919-G ₁ -0720/0721-1/2/3/4 21/919-G ₂ -0720/0721-1/2/3/4 21/919-G ₃ -0720/0721-1/2/3/4 21/919-G ₄ -0720/0721-1/2/3/4 21/919-G ₅ -0720/0721-1/2/3/4 21/919-G ₆ -0720/0721-1/2/3/4 21/919-G ₇ -0720/0721-1/2/3/4 21/919-G ₈ -0720/0721-1/2/3/4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64	滤膜	样品完好无损, 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7 月 22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5	吴光付 郎学武	7 月 20/21 日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4.0	0.0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生产厂区东侧 21/919-G ₁ -0720/0721-1/2/3/4	7月20日	11:00	0.203
		12:30	0.160
		14:00	0.183
		15:30	0.170
	7月21日	10:30	0.170
		12:00	0.142
		13:30	0.127
		15:00	0.137
生产厂区南侧 21/919-G ₂ -0720/0721-1/2/3/4	7月20日	11:00	0.228
		12:30	0.198
		14:00	0.205
		15:30	0.267
	7月21日	10:30	0.215
		12:00	0.195
		13:30	0.178
		15:00	0.243
生产厂区西侧 21/919-G ₃ -0720/0721-1/2/3/4	7月20日	11:00	0.187
		12:30	0.158
		14:00	0.172
		15:30	0.177
	7月21日	10:30	0.182
		12:00	0.232
		13:30	0.197
		15:00	0.223
生产厂区北侧 21/919-G ₄ -0720/0721-1/2/3/4	7月20日	11:00	0.202
		12:30	0.193
		14:00	0.173
		15:30	0.242
	7月21日	10:30	0.148
		12:00	0.165
		13:30	0.143
		15:00	0.1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取料场东侧 21/919-G ₅ -0720/0721-1/2/3/4	7月20日	11:20	0.117
		13:00	0.095
		14:30	0.100
		16:00	0.105
	7月21日	11:00	0.093
		12:30	0.108
		14:00	0.072
		15:30	0.100
取料场南侧 21/919-G ₆ -0720/0721-1/2/3/4	7月20日	11:20	0.112
		13:00	0.098
		14:30	0.105
		16:00	0.120
	7月21日	11:00	0.085
		12:30	0.092
		14:00	0.107
		15:30	0.098
取料场西侧 21/919-G ₇ -0720/0721-1/2/3/4	7月20日	11:20	0.110
		13:00	0.102
		14:30	0.087
		16:00	0.095
	7月21日	11:00	0.102
		12:30	0.088
		14:00	0.093
		15:30	0.105
取料场北侧 21/919-G ₈ -0720/0721-1/2/3/4	7月20日	11:20	0.118
		13:00	0.105
		14:30	0.108
		16:00	0.092
	7月21日	11:00	0.090
		12:30	0.103
		14:00	0.108
		15:30	0.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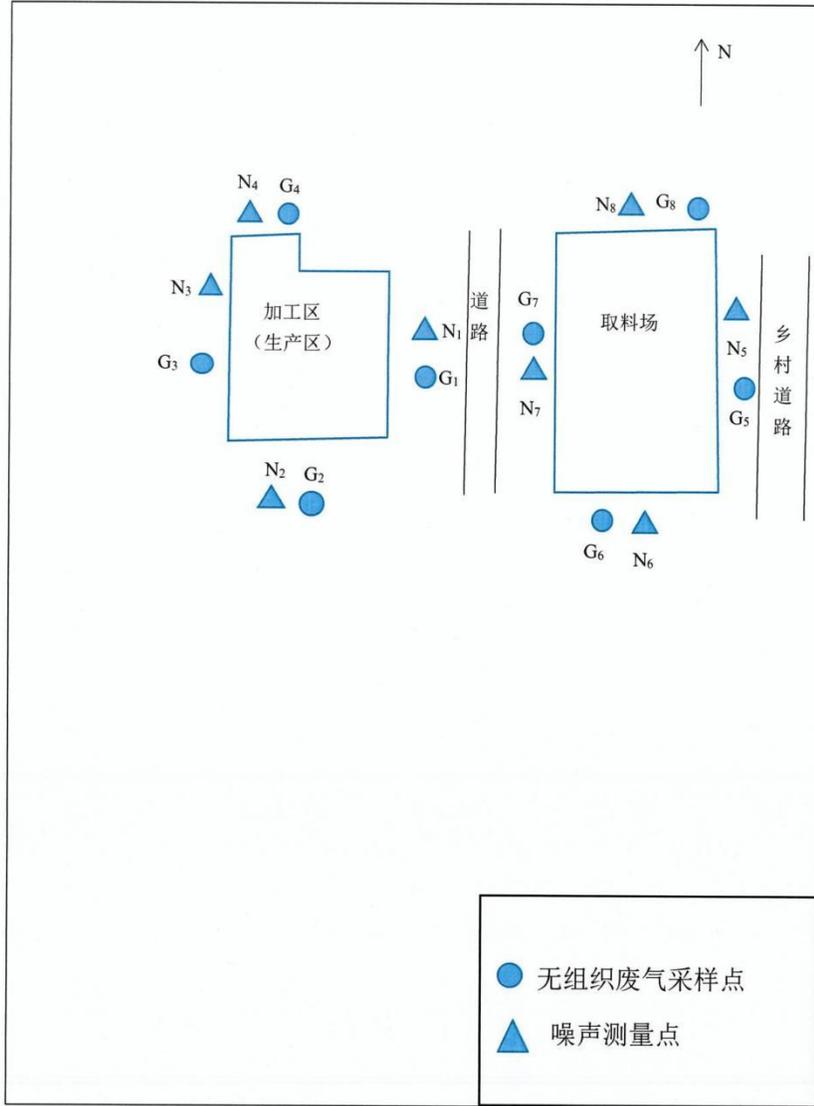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结果
		昼间 dB (A)
生产厂区东侧 21/919-N ₁ -0720-1	7 月 20 日	52.7
生产厂区南侧 21/919-N ₂ -0720-1		56.7
生产厂区西侧 21/919-N ₃ -0720-1		54.9
生产厂区北侧 21/919-N ₄ -0720-1		52.5
取料场东侧 21/919-N ₅ -0720-1		54.4
取料场南侧 21/919-N ₆ -0720-1		50.2
取料场西侧 21/919-N ₇ -0720-1		51.0
取料场北侧 21/919-N ₈ -0720-1		50.3
生产厂区东侧 21/919-N ₁ -0721-1	7 月 21 日	51.3
生产厂区南侧 21/919-N ₂ -0721-1		55.9
生产厂区西侧 21/919-N ₃ -0721-1		54.8
生产厂区北侧 21/919-N ₄ -0721-1		56.0
取料场东侧 21/919-N ₅ -0721-1		51.6
取料场南侧 21/919-N ₆ -0721-1		51.8
取料场西侧 21/919-N ₇ -0721-1		55.9
取料场北侧 21/919-N ₈ -0721-1		54.6

附图

1、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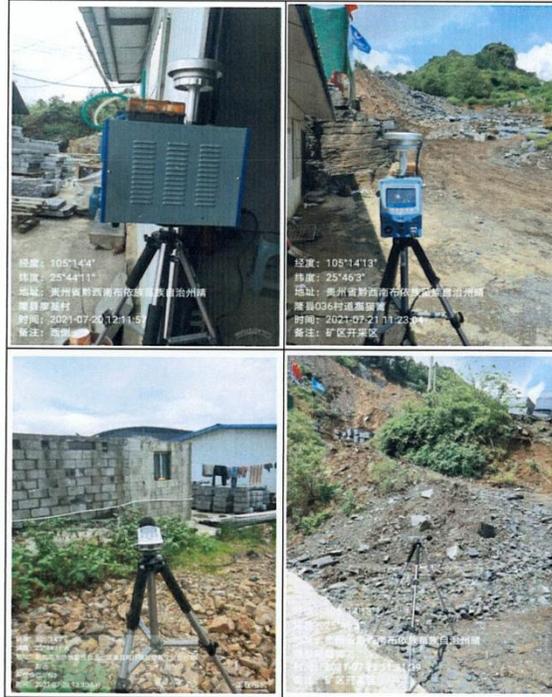
2、晴隆县木角饰面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部分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加工区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項目採礦區外環境關係圖



半封闭式厂房



雕刻设备



切割设备



废水沉淀池



排渣场挡墙



雨水沉砂池



渣场截排水沟

附图 3 项目环保措施图